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主要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該客戶（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偉同意按年利率5.25厘向客戶提供金額為140,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二十四個月。貸款以一項位於九龍塘的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定抵押作抵押，而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對該住宅物業的估值為21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向澳門各大娛樂場所的貴賓博彩廳介紹客戶，並透過澳門的獨立博彩中介人向各有關的澳門娛樂場所的貴賓博彩廳的中介人業務收取溢利份額；(ii)放債業務；及(iii)管理及經營酒店業務。天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獲得放債人牌照。訂立貸款協議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是超過25%但低於100%，由天偉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該客戶(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偉同意按年利率5.25厘向客戶提供金額為140,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二十四個月。貸款以一項位於九龍塘的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定抵押作抵押，而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對該住宅物業的估值為21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貸款人：	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該客戶，其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金額：	140,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5.25厘
期限：	由貸款到位的提取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
抵押：	以一項位於九龍塘的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定抵押作抵押，而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對該住宅物業的估值為210,000,000港元
償還：	該客戶須於到期日全數償還貸款的本金額

提前還款： 該客戶可在貸款到期日之前，以事先向天偉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的方式，向天偉提前償還貸款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惟此項通知不可以在提供貸款之日起計首六個月之內向貸方發出

支付利息： 該客戶將分二十四期支付利息。利息乃按日計算，最高金額為14,700,000港元

### **有關貸款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貸款以該客戶提供的物業作抵押，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就貸款的有關按揭物業的價值計算，其貸款與價值比率約為66.67%。

貸款金額為140,000,000港元，此乃根據：(i)天偉對該客戶的財務實力及償債能力進行的信貸評估；及(ii)該客戶提供的抵押品而釐定。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在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的各項因素後，天偉認為，向該客戶提供貸款金額140,000,000港元所涉及之風險乃屬可以接受。

### **該客戶之資料**

該客戶為一名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及天偉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向澳門各大娛樂場所的貴賓博彩廳介紹客戶，並透過澳門的獨立博彩中介人向各有關的澳門娛樂場所的貴賓博彩廳的中介人業務收取溢利份額；(ii)放債業務；及(iii)管理及經營酒店業務。

天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獲得放債人牌照。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放債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向該客戶提供貸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由天偉與該客戶根據天偉的信貸政策按公平基準磋商而制定。董事經考慮該客戶提供的抵押品的質素及償債能力後，認為本集團能夠從天偉提供的貸款獲得穩定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是超過25%但低於100%，由天偉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
「該客戶」	指	根據貸款協議，其為貸款的借款人，是一名個人，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日起計七日之內的任何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由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天偉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予該客戶的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天偉與該客戶就貸款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偉」	指	天偉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旭達先生、連銓洲先生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組成。